

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職場霸凌申訴案件撤回申請書

申訴人姓名	身分證明文件號碼			
出生年月日	服務 學校		職稱	
住居所			電話：	
代理人 代表人姓名	(無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免填)			
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明文件號碼			
住居所			電話：	
撤回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	
撤回案號				
撤回聲明	<p>一、申請人前於 年 月 日，向本校人事室所提之申請案，今決定撤回所提之申請案。</p> <p>二、撤回原因：</p>			
撤回人簽章			代理人簽章	

註：

依本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作業要點第八條規定：「申訴人於本委員會作成決定前，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；其經撤回者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。」